

北工商校发〔2022〕9号

关于印发《北京工商大学 教职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北京工商大学教职工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北京工商大学

2022年2月11日

北京工商大学教职工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学校的奖励制度和激励机制，激发全体教职工的发展动力和创造活力，增强教职工的荣誉感、责任感，激励教职工担当作为、干事创业、团结奋进、锐意进取，促进学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管理服务等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推动学校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教职工应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主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践行高等教育使命，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爱岗敬业、严谨治学、为人师表、团结协作、诚实守信、锐意进取，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切实做好本职工作，为学校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第三条 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管理服务中取得突出成绩、作出重大贡献、获得高质量成果的在编在岗教职工个人（包括柔性引进人才）和集体，依据本办法给予奖励。

本办法所涉及的奖励经费由学校人员经费或通过北京工商大学教育基金会予以保障。

第四条 经学校认定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师德考核或年

度考核结果达不到合格及以上档次或等级的，或在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等处理处分影响期内的，按上级和学校相关规定取消其奖励资格。

第五条 教职工奖励工作应当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促进发展，遵循严格审批、总量控制、合理设置、勤俭节约、注重实效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按照规定的权限、条件、标准和程序进行。

第二章 奖项申报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北京工商大学为署名单位取得的成果、研究项目和荣誉。

第七条 本办法中所有奖励的认定，均应以上级部门或学校的正式文件、证书或正式出版物原件为准。

第八条 同一项目或成果不重复奖励。同一项目或成果在同一年度获得不同级别奖励的，按最高奖励标准奖励；同一项目或成果在不同年度获得不同级别奖励的，按最高奖励标准奖励，并补齐奖励差额。

第九条 本办法中所有奖项的评选与审定，原则上每年上半年进行一次。申报范围为上一自然年度内（1月1日至12月31日）获得的成绩和成果（以有关文件、证书的发布和颁发时间为准）。

第三章 奖励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条 学校奖励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教职工奖励的审核认定工作。各归口部门负责制定奖励细则，并负责相关奖励评审的组织管理工作。教务处负责教育教学奖励，研究生院

负责研究生培养及学科建设奖励，科学研究院负责科学研究奖励，人事处负责管理服务奖励。

第十一条 组织申报。学校发布奖励申报通知后，各单位组织教职工申报，汇总奖励申报表、奖励相关认定证明等申报材料，审核后交至各奖励归口部门。

第十二条 审核材料。各归口部门负责对教职工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复审，提出推荐奖励人员名单，报学校奖励工作领导小组。

第十三条 审批奖励。学校奖励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研究后，提出建议奖励人员名单，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

第十四条 公示名单。拟奖励人员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发放奖励。公示结束无异议后，由各归口部门协调计划财务处发放奖励。

第十六条 对教职工个人的奖励，学校直接将奖金发放至个人；对集体的奖励，由负责人制定具体的奖金分配方案，报归口部门审核备案后发放。

第四章 奖励监督

第十七条 奖励工作中，任何单位或个人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剽窃他人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奖励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评奖资格；已获得奖励的，撤销其奖励、追回奖金、取消获奖待遇，学校给予当事人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和直接责

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由学校相关部门按党纪政纪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其他未列入奖励范围的重大标志性成果，由归口部门提出申请，提交学校奖励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后执行。

第十九条 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以上级调整后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工商大学教育教学奖励办法》（北工商校发〔2019〕70号）、《北京工商大学科学研究成果奖励暂行办法》（北工商校发〔2016〕24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奖励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奖励细则由各归口部门负责解释。

- 附件：**
- 1.北京工商大学教育教学奖励细则
 - 2.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培养及学科建设奖励细则
 - 3.北京工商大学科学研究奖励细则
 - 4.北京工商大学管理服务奖励细则

北京工商大学教育教学奖励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为指导，加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和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北京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文件精神和要求，系统推进学校教育教学评价体系，强化教育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对在教学、人才培养以及教学综合改革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教师给予表彰和激励，建立教学奖励长效机制，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各奖项的评选和审定秉承重视教学、突出示范、公平公正的原则，营造追求优质教学的校园文化，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引导教职工钻研教学、潜心育人，促进我校人才培养质量和水平持续提升。

第三条 本细则所列各项成果，应以北京工商大学为署名单位。奖励对象为我校正式在编教职工。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四条 北京工商大学教育教学奖励主要包括质量工程项目奖、教学成果奖、教师奖、学科竞赛奖四大类。

第五条 质量工程项目奖,包括校级以上一流专业与认证专业、一流课程与示范(创新)课程、优质教材课件、优秀教学团队、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与示范项目、规划课题、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教学成果奖,包括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成果奖、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等;教师奖,包括校级以上的教学名师奖、教学标兵奖,以及教学技能奖等;学科竞赛奖,指导学生参加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各级各类学科竞赛获奖的教师等。

第三章 奖励办法及标准

第六条 质量工程项目奖

质量工程项目奖,旨在奖励获得校级以上教育教学荣誉称号的集体和个人,以及获批省部级及以上立项的教育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奖励标准见表1和表2。

表1 质量工程项目奖的奖励标准(万元)

类别	级别	奖励标准
一流专业	国家级	30
	北京市	15
专业认证	通过认证	15
一流课程 (示范课程)	国家级	10
	北京市	5
优质教材 课件	国家级	20
	北京市	5
规划教材	国家级	10
	北京市	5

优秀教学团队	国家级	10
	北京市	5

表 2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奖励标准（万元）

类别	级别	第一单位	第二单位	第三单位	第四及以后单位
课程思政示范项目	国家级	10	2	1	0.5
	北京市	5	1	0.5	0.25
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项目	国家级	6	1.2	0.6	0.3
	北京市	5	1	0.5	0.25
规划课题	国家级	6	1.2	0.6	0.3
	北京市	5	1	0.5	0.25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国家级	6	1.2	0.6	0.3
	北京市	5	1	0.5	0.25

第七条 教育教学成果奖

教育教学成果奖，旨在奖励在教育教学实践、改革、研究中取得成果的集体和个人，发挥教育教学成果的引领激励作用，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奖励标准见表 3。

表 3 教育教学成果奖励标准（万元）

类别	级别	奖励条件	第一完成单位	第二完成单位	第三完成单位	第四及以后完成单位
教育教学	国家级	特等奖	500	100	50	25

成果奖		一等奖	200	40	20	10
		二等奖	100	20	10	5
	北京市	特等奖	30	6	3	1.5
		一等奖	20	4	2	1
		二等奖	10	2	1	0.5
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	国家级		6	1.2	0.6	0.3
	北京市		3	0.6	0.3	0.15

第八条 教师奖

教师奖，是面向教学一线教师的教学奖励项目，旨在表彰在教学中做出重要贡献、取得显著成果的优秀教师，包括教学名师奖和教学技能奖。奖励标准见表 4。

表 4 教学名师奖奖励标准（万元）

类别	级别	奖励标准
教学名师奖	国家级	20
	北京市	6
优秀毕业论文指导教师	国家级	3
	北京市	1
教学技能奖 (青年教师基本功、教学创新大赛、“最美课堂”、课程思政优秀教师等)	国家一等奖	10
	国家二等奖	6
	国家三等奖	5
	北京市一等奖	5
	北京市二等奖	3
	北京市三等奖	1

第九条 学科竞赛奖

学科竞赛奖，对指导、组织具有北京工商大学学籍的在读学生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高水平的学科竞赛获奖项目的指导教师进行奖励。奖励标准见表5。

表5 学科竞赛奖的奖励标准（万元）

类别	级别	奖励标准
学科竞赛奖	特等奖	20
	一等奖	10
	二等奖	5

第四章 奖励组织与实施

第十条 本细则中所有奖项的评选与审定，原则上每年定期进行一次。评选方法和通知公布后，先由各教学单位统一审核后上报学校评审小组。教育教学评审小组由相关校领导、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人组成，秘书处设在教务处。

第十一条 本细则中所有奖励的认定，以正式公布的文件、相关证书或正式出版物为准。国家级、北京市各种奖项的评选办法参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文件执行，学校的奖励认定以通知公示、文件或证书为凭证。学校各种奖项严格依据相关标准和程序进行评选，如未产生符合条件者，可空缺。未经学校教学管理部门申报的成果，学校不予承认和奖励。

第十二条 各奖项均由教务处根据相关评选制度的规定，提出建议奖励名单；所有奖项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报党委会批准，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奖励。

第十三条 个人奖励项目，奖金直接分配给个人；集体奖励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或第一完成人进行奖金分配，并将奖金分配明细单报经教务处审核汇总后，提交计划财务处统一发放。

第十四条 同一项目或成果不重复奖励。同一项目或成果在同一年度获得不同级别奖励、同一项目或成果在不同年度获得不同级别奖励的，按最高奖励标准奖励、补齐奖励差额。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评奖工作中，任何单位或个人有舞弊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或违规违纪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参评资格；已获得教学奖励的，撤销其奖励、追回奖金、取消获奖待遇，且三年内不得申报任何教学奖励，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追责。参与教学奖励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如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一经查实，将撤销其评审委员会委员或工作人员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未在本细则之列的奖励项目，由相关单位提出奖励申请和奖励方案，并提供支撑材料（获奖证书或文件等材料复印件），经教务处审核，报学校研究批准后参照相应标准进行奖励。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以往相关规定与本细则冲突的，以本细则为准。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并组

织实施。

北京工商大学 研究生培养及学科建设奖励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加快推进学校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和全面落实学校学科建设战略部署,根据《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关于推进新时代北京研究生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京教研〔2021〕5号)等文件要求,充分调动我校广大教师及教育管理者从事研究生教育和学科建设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解放思想和教育创新,推进学科建设跨越式发展,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持续提高。奖励在学科建设、研究生人才培养工作中开拓创新、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效的集体和个人,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培养及学科建设奖励成果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工作坚持学术道德与规范;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坚持质量第一;坚持同行专家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和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条 本细则所列各项成果,应以北京工商大学为署名单位。奖励对象为我校正式在编教职工。

第二章 学科建设奖励

第四条 北京工商大学学科建设奖励范围包括:一流学科奖、学科评估奖、博士学位授权点建设奖、其他学科建设奖。

第五条 学科建设奖对获批教育部“一流学科”和北京市“高精尖建设学科”的学科,在教育部一流学科验收评估、教育部学科评估、北京市高精尖学科验收评估中取得良好成绩的学科,在申报获批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学科,学校将给予相关学科一次性奖励。奖励标准见表1。

表1 学科建设奖励标准

类 别	建设结果	奖励标准 (万元/项)
国家一流学科	获批	200
北京市“高精尖建设学科”	获批	20
国家一流学科	验收评估优级	100
北京市高精尖学科	验收评估优级	20
教育部学科评估 晋级奖	A+	200
	A	150
	A-	100
	B+	50
一级学科博士点 (含专业学位博士授权点)	获批	100

注:共建学科由牵头申报学科所在学院组织会商分配方案。

第三章 研究生培养成果奖励

第六条 研究生培养成果奖,主要包括对市级优秀博士论

文指导教师、市级优秀硕士论文指导教师、市级优秀导师和优秀导师团队进行奖励。奖励标准见表 2。

表 2 研究生培养成果奖奖励标准

奖项内容	奖励标准 (万元/项)
市级优秀博士论文指导教师	5
市级优秀硕士论文指导教师	2
市级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	6
市级优秀研究生导师	3

第四章 奖励组织与实施

第七条 本细则中所有奖项的评选与审定,原则上每年定期进行一次。评选方法和通知公布后,先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统一审核后上报,再由研究生院进行审核、评选和认定。整个评选过程由研究生院牵头组织。

第八条 本细则中所有奖励的认定,以正式公布的文件、相关证书或正式出版物为准。

第九条 以上各奖项均由研究生院根据申报情况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提出建议奖励名单;奖项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报学校党委会审定,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奖励。

第十条 个人奖励项目,奖金直接分配给个人;集体奖励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或第一完成人进行奖金分配,并将奖金分配明细单报经研究生院审核汇总后,提交计划财务处统一发放。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评奖工作中,任何单位或个人有舞弊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或违规违纪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参评资格;已获得奖励的,撤销其奖励、追回奖金、取消获奖待遇,且三年内不得申报任何研究生教育奖励,并按照规定予以追责。参与研究生教育奖励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如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一经查实,将撤销其评审委员会委员或工作人员资格,并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 未在本细则之列的奖励项目,由相关单位提出奖励申请和奖励方案,并提供支撑材料(获奖证书或文件等材料复印件),经研究生院审核,报学校研究批准后参照相应标准进行奖励。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以往相关规定与本细则冲突的,以本细则为准。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北京工商大学科学研究奖励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学校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进程，积极争取高层次的研究项目，推出高质量的科研成果，促进学校科学研究，提高学校的整体科研水平和学术地位，鼓励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加快科研与社会经济发展相结合，促进科研成果转化，提升学术氛围，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奖励对象

（一）获奖资格

学校在职人员以及柔性引进人才均可成为奖励对象。柔性引进人才需在满足相关聘用合同关于科研业绩要求后，其超出部分的科研业绩按本细则奖励。

（二）获奖成果

1. 优秀科研奖项：凡获得国家、省部级政府授予的科研奖项及部分高水平社会力量奖项（具体见附表），学校是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且凭北京工商大学荣誉证书原件等材料在北京工商大学科研管理系统通过审核后，学校将给予奖励。

2. 科研项目奖励：对于由学校人员主持获准立项的国家级及以上各类纵向科研项目，且项目纳入学校科学研究院管理，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的，学校将给予立项奖励。

3. 对于由学校人员主持获批的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

文库作品、要报批示等成果，学校将给予奖励。

4. 优秀学术论文成果奖励：论文署名需标注北京工商大学，在国内外正式出版的高水平论文或被指定的权威检索机构收录的论文，在北京工商大学科研管理系统通过后，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评议，学校将给予奖励。

5. 获批强力支撑学校“双一流”建设和学科建设重要指标的国家级与省部级科研平台，学校将给予奖励。

第三条 奖励条件及方法

（一）科研项目以科学研究院登记的项目申请书和任务书（或合同书）为准；优秀科研奖项以上级单位发布的奖励证书为准。

（二）同一科研成果只奖励一次，就高不就低。已奖励过的成果获得更高层次奖励时，给予差额部分奖励。

第二章 奖励类别及具体奖励办法

第四条 国家级科研奖项奖励

学校对国家级科研奖项的奖金一次性支付给课题组，由本校第一完成人在课题组进行再分配。

表 1 国家级科研奖项奖励（万元）

项目类别	第一完成单位	第二完成单位	第三完成单位	第四及以后完成单位
国家最高科技奖	按国家奖励金额计	——	——	——

国家自然科学 奖、国家技术发 明奖、国家科学 技术进步奖	特等奖	500	100	50	25
	一等奖	200	40	20	10
	二等奖	100	20	10	5

第五条 省部级科研奖项奖励

学校对省部级科研奖项的奖金一次性支付给课题组，由本校第一完成人在课题组进行再分配。

（一）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北京市发明专利奖奖励计分见下表（表2）。

表2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北京市发明专利奖、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奖励（万元）

项目类别		第一 完成 单位	第二 完成 单位	第三 完成 单位	第四 及以后 完成单位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特等奖	30	6	3	1.5
	一等奖	20	4	2	1
	二等奖	10	2	1	0.5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特等奖	30	6	3	1.5
	一等奖	20	4	2	1
	二等奖	10	2	1	0.5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	特等奖	30	6	3	1.5
	一等奖	20	4	2	1

	二等奖	10	2	1	0.5
北京市发明专利奖	特等奖	20	4	2	1
	一等奖	10	2	1	0.5
	二等奖	5	1	0.5	0.25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 优秀成果奖	特等奖	30	6	3	1.5
	一等奖	20	4	2	1
	二等奖	10	2	1	0.5

教育部青年科学奖参照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一等奖进行奖励，北京市突出贡献中关村奖、杰出青年中关村奖参照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进行奖励。

（二）中国专利奖、中国外观设计奖奖励见下表(表 3)

表 3 中国专利奖、中国外观设计奖奖励（万元）

项目类别	第一 完成 单位	第二 完成 单位	第三 完成 单位	第四 及以后 完成单位
中国专利金奖	30	6	3	1.5
中国专利银奖	20	4	2	1
中国专利优秀奖	10	2	1	0.5
中国外观设计金奖	20	4	2	1
中国外观设计银奖	10	2	1	0.5
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	5	1	0.5	0.25

（三）其他省部级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奖励见下表（表 4）

表 4 其他省部级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奖励（万元）

项目类别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	----	----	----	----

		完成 单位	完成 单位	完成 单位	及以后 完成单位
其他省部级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特等奖	20	4	2	1
	一等奖	10	2	1	0.5
	二等奖	5	1	0.5	0.25

（四）社会力量奖

依托学校立项的科研成果，已获得社会力量奖，并由奖励单位提名，直接向国家奖励办提名申报国家科学技术奖，通过网评并收到答辩通知后每项奖励 5 万元。（学校应为独立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学校为第二及以下完成单位奖励见下表）

表 5 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申报的社会力量奖奖励（万元）

类别	第一 完成 单位	第二 完成 单位	第三 完成 单位	第四 及以后 完成单位
申请通过网评并收到国家奖答辩通知	5	1	0.5	0.25

以前述各类省部级科学研究成果奖为基础申报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在完成国家科学技术奖申报受理、答辩各阶段工作后。均享受社会力量奖申报国家科学技术奖同等奖励计分。

参加表 2 各项科研奖励评奖的各项科研成果，通过初审，进入该类奖励评审委员会会评，按表 5 中的“申请通过网评并收到国家奖答辩通知”条目奖励金额的 40%奖励计分。

第六条 国家重大重点项目奖励

表 6 国家重大重点项目奖励（万元）

项目类别			奖励金额
国家重大重点项目	1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重大专项 (项目)	2.5% × 到校经费 (保底 7 万元)
	2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重点研发计划 (项目)	2.5% × 到校经费 (保底 7 万元)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 基金项目	15 万元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 科学基金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 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 群体项目	15 万元
	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 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 目(重点支持项目)、专项项目 (研究类)/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 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 科学基金项目	7 万元
	6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技术创新引导 计划(项目)	1.5% × 到校经费 (保底 2 万)

注：奖励项目均以北京工商大学在职人员为唯一项目负责人。
到校经费指按任务书(合同)下达的到校研究经费（不包括批

准经费预算中需要转给合作或协作等外单位的项目经费)。同一项目或课题按最高级别奖励。

国家级纵向项目奖励,表7所列国家级纵向项目结题后,经项目主管单位考核,考核等级达到优秀,按每项5万元给予奖励。过往年度获得过立项科研奖励的国家级项目,结项后获评考核优秀不享受此政策。

表7 给予奖励国家级纵向项目类别

项目类别		
国家级	1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重大专项(课题)
	2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重点研发计划(课题)
	3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技术创新引导计划(课题)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培育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
	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项目、应急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应急项目
	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学部主任基金、数学天元基金/项目、主管单位变更为北京工商大学且项目经费2/3以上转入学校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及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学校作为合作单

		位且到校经费占总经费 1/4 以上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其它国家级项目
--	--	--

注：参与奖励的项目均以北京工商大学在职人员为唯一项目负责人。同一项目或课题按最高级别奖励。

第七条 获得国家领导人签批的要报批示、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作品给予奖励。

（一）获得国家领导人签批的要报批示，按下表予以奖励

表 8 要报批示奖励（万元）

领导批示级别	正国级	副国级	省部级（正）
奖励金额	10	5	1

注：拟奖励的领导批示需要提供领导批示原件或者推荐成果单位的采纳证明函原件（需要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二）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作品，按下表予以奖励

表 9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奖励（万元）

完成单位	第一完成单位	第二完成单位	第三及以后完成单位
奖励金额	8	3	1

第八条 重要的标志性成果奖励

（一）在 Science（期刊 ISSN 号 0036-8075）、Nature（期刊 ISSN 号 0028-0836）、Cell（期刊 ISSN 号 0092-8674）等国际公认的顶尖期刊上发表标志性成果

第一完成单位，每个成果奖励 50 万元。

（二）在《中国社会科学》（期刊 ISSN 号 1002-4921）、《求是》（期刊 ISSN 号 1002-4980）、《经济研究》（期刊 ISSN

号 0577-9154)、《管理世界》(期刊 ISSN 号 1002-5502)等行业领域内顶级期刊上发表标志性成果

第一完成单位,每个成果奖励 10 万元。

以上成果需经学院、学校两级学术委员会评议,确属强力支撑学校“双一流”建设和学科建设重要指标的科学研究成果,方可给予奖励。以上申请奖励的成果不含短论、短评和会议综述。成果应在发表年度申请奖励,就高奖励,不重复奖励,奖金由第一责任人分配。

第九条 国家级与省部级科研平台奖励

学校对国家级与省部级科研平台的奖金一次性支付给科研平台建设团队,由科研平台负责人进行再分配。

表 10 国家级与省部级科研平台奖励(万元)

类别	第一单位	第二单位	第三单位	第四及以后单位
国家实验室、国家大科学中心	300	60	30	15
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国家级科研平台	100	20	10	5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工程技术中心、研究基地)	30	6	3	1.5
北京市重点实验室 (工程技术中心、研究基地)	10	2	1	0.5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	10	2	1	0.5

第三章 奖励程序

第十条 学校每年对上一年符合上述奖励范围的成果

进行奖励。

（一）针对拟奖励的科学研究成果，依据科研管理系统审核通过的相关信息，报学校经过规定程序批准后，予以奖励。

（二）针对学术论文成果奖励，由符合上述条件的论文的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提出申请，学院学术委员会对其论文学术贡献等情况予以审查，形成审查结论并公示后，报本单位党政联席会审批，形成本单位关于上一年度优秀学术论文奖的申请。学校学术委员会收到学院申请后，对申请优秀学术论文奖情况予以复核，形成复核结论并公示后，报学校经过规定程序批准后审批后，予以奖励。

（三）科研奖励由科研奖项本校第一完成人、科研项目负责人、科研成果第一完成人、科研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申领。所得科研奖励奖金由科研项目负责人、科研奖项和科研成果第一完成人、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分配；如果论文第一作者为学校学生，若有通讯作者由通讯作者分配，若没有通讯作者，奖金由本校第一教职工分配。

（四）奖金分配可由奖金申领人在奖金发放前，拟定分配名单进行分配，科学研究院汇总后，交相关部门审核后发放。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对于已获科研奖励的项目和成果，如发现有弄虚作假、剽窃、侵夺他人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学校科研奖励的，经查明属实，按相关文件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学校给予当事人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因奖金计算错误、获奖项目撤项或结转、检索错

误等原因造成的科研奖励的错发、多发等问题，按相关文件撤销奖励、追回奖金，相关当事人拒不履行的，学校给予当事人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有相关规定同时废止。本细则由科学研究院负责解释。

北京工商大学管理服务奖励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管理服务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建设，激发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教职工担当作为、干事创业、争先创优，建设一支素质优秀、管理高效、服务优良、保障有力的管理服务队伍，提高学校管理服务工作的水平 and 质量，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对立足本职岗位，在服务学校改革发展稳定方面取得突出成绩、作出重大贡献、获得高质量成果的管理类和教辅类岗位在编在岗教职工个人（不含校级领导及双肩挑干部）或集体，依据本细则给予奖励。

第三条 管理服务奖励的归口部门为人事处，具体负责该奖励评审的组织管理工作。

第二章 奖项设置与奖励标准

第四条 管理服务奖励的种类有集体奖励和个人奖励两种。

第五条 集体奖励的奖励对象为在组织、协调、推动学校重点工作过程中作出突出贡献、完成关键性指标的单位，或者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奖项或荣誉称号的团队。具体奖励标准见下表。

类别	级别	奖励标准（万元）
完成关键性指标	-	5-30

荣誉称号	国家级	15-60
	省部级	4-15
奖项	国家级一等奖	8-30
	国家级二等奖	5-18
	国家级三等奖	3-12
	省部级一等奖	3-9
	省部级二等奖	2-6
	省部级三等奖	1-3

注：关键性指标包括获批博士学位授权点，学科评估中获评 A 类学科，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获批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引进长江、杰青、优青、青长等高层次人才，获得财务管理绩效考评奖励，获评“平安校园”建设考核优秀单位等。

第六条 个人奖励的奖励对象为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奖项或荣誉称号的教职工。具体奖励标准见下表。

类别	级别	奖励标准（万元）
荣誉称号	国家级	5-20
	省部级	2-5
奖项	国家级一等奖	3-10
	国家级二等奖	2-6
	国家级三等奖	1-4
	省部级一等奖	0.5-3
	省部级二等奖	0.5-2
	省部级三等奖	0.25-1

第七条 个人奖励按照年度内获得的最高奖项或荣誉称号进行计分奖励，不累积计分。

第八条 个人奖励，奖金直接发放至个人；集体奖励，由学院党政联席会或处务会集体研究，进行奖金分配，将奖金分配明细单报经人事处审核汇总后，提交计划财务处统一发放。

第三章 奖励组织与实施

第九条 组织申报。学校发布奖励申报通知后，各单位组织教职工申报，汇总教职工奖励申报表、奖励相关认定证明等申报材料，审核后交至人事处。

第十条 审核材料。人事处对教职工所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复审，提出推荐奖励人员名单，报学校奖励工作领导小组。

第十一条 审批奖励。学校奖励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研究后，提出建议奖励人员名单，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

第十二条 公示名单。拟奖励人员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发放奖励。公示结束无异议后，予以发放奖励。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